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吉林东丰：既监督又配合破解执行难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09

[作者] 华永利;朱庆林;苏兴民

[单位] 吉林省东丰县检察院, 辽源市检察院

[摘要] 近年来, 生效民事裁判不能有效、完整执行的情况较为突出。吉林省东丰县检察院从2006年年初开始, 把配合、监督法院执行活动作为检察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遏制“执行难”和“执行乱”进行大胆探索。为了开展好这一工作, 东丰县检察院多次与东丰县人民法院、东丰县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以及上级院进行沟通, 获得理解和支持, 后来形成了《东丰县人民法院、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执行案件中加强配合和监督若干问题的联席会议纪要》, 其内容包括配合、监督的目的、内容、方式、相关制度等。

[关键词] 监督;民事裁判;司法

近年来, 生效民事裁判不能有效、完整执行的情况较为突出。吉林省东丰县检察院从2006年年初开始, 把配合、监督法院执行活动作为检察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遏制“执行难”和“执行乱”进行大胆探索。为了开展好这一工作, 东丰县检察院多次与东丰县人民法院、东丰县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以及上级院进行沟通, 获得理解和支持, 后来形成了《东丰县人民法院、东丰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执行案件中加强配合和监督若干问题的联席会议纪要》, 其内容包括配合、监督的目的、内容、方式、相关制度等。

1. 对“执行难”主动配合。东丰县检察院在工作中特别注意与法院沟通、合作, 共同解决执行难题、创造执行条件。一是案件受理协商制度。民行检察部门在受理执行案件申诉后, 主动与法院加强沟通, 听取原审法官、执行法官的意见, 了解原审裁判意图。承办人审查认为案件符合检察建议条件的, 主动征求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主管院长意见, 在明确符合申诉受理条件后, 决定提出个案检察建议。二是重大疑难案件共同讨论制度。对于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检法两家定期组织对口业务部门进行专题讨论, 既提高了各自的业务水平, 也增进了彼此间的了解和理解。对于重大疑难执行案件,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充分发表意见。检察长一般情况下也可以委托分管检察长带领办案人列席审判委员会, 会后检察长及时听取汇报。法院主持召开的执行案件听证会, 也邀请检察官参加。在会前、会后, 法院注意征求检察院的意见, 检察官依据法律慎重发表自己的见解, 以免让当事人误解, 或者误导法官。三是执行信息反馈制度。法院办理重大疑难执行案件, 移送民行检察部门备案。民行检察部门应邀或可以主动到现场监督执行案件。对于法院所办理的执行案件, 月月有交流、季季有通报。四是联席会议制度。该院与法院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通报在执行工作中的情况, 并就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互邀对方派员参加民事执行或民行检察业务会议, 了解、掌握彼此工作重点及有关部署, 加强双方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对于并无执行错误、无程序违法的执行申诉案件, 检察院积极做好息诉工作。对于现场监督执行案件, 可从检察机关的角度依法提出自己的意见, 配合法院解决执行难的问题。2004年6月, 被告索某指使儿子将武某出入房屋必经的过道用木板栅栏堵死, 使武某无法通行, 法院判决被告索某拆除木板栅栏。判决生效后, 索某不履行判决。武某申请法院执行, 索某横加阻拦, 由于索某年岁已高不宜采取强制措施, 法院多次执行未果。2006年8月21日, 法院邀请县检察院现场配合、监督执行。执行时, 检察官以“第三人”的角度进行劝说, 最终说服了索某, 拆除了木板栅栏。
2. 对“执行乱”积极监督。一是发检察建议。县检察院将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作为民事执行监督的主要方式, 对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裁定确有错误的、判决生效后执行不当可能影响执行回转的、执行机关越权执行, 造成被执行人、第三人、案外人合法权益受侵害等情形, 都及时发检察建议。二是发纠正违法通知。检察院发现民事执行活动中执行当事人主体不适格、执法人员执法活动违法、执行措施适用不当或使用不当等情形, 及时发出纠正意见。纠正违法通知有口头纠正和书面纠正。法院口头纠正即口头答复, 书面纠正即书面答复。三是现场监督。对一些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检察院派员到执行现场, 监督执行过程是否合法。对现场监督中发现执行法官有违背法律规定的, 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保证执行程序的合法性, 使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四是审查督办。对法院久拖不执行或中止执行的案件, 采取审查督办的方式解决。五是既监督执行程序, 又监督执行法官。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的过程中, 检察院将对执行程序的监督和对执行法官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 注意加强与反贪、渎侦部门间的联系, 积极会同反贪、渎侦部门展开对法官在执行程序中犯罪方式、手段的研究, 有效获取反贪、渎侦部门办案过程中所发现的民事裁判错误执行案件线索, 进一步拓宽了执行监督的渠道, 切实增强了监督实效。为此,

该院从民行检察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特别侦查队，在民事执行案件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由民行检察部门初查或者邀请本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配合初查，发挥了检察队伍的整体优势，加大了对执行法官的监督力度。上述会议纪要施行一年来，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既强化了检察机关的监督地位，又营造了和谐司法氛围。在民事执行监督过程中，检察院、法院互相配合、互相监督，法院由不愿接受监督到自觉接受监督，由不愿配合到主动请检察院配合，促进了司法机关之间的和谐。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